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

（2003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　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20号公布　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　根据2007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　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改革委员会　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　中国人民银行　国家税务总局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废止）